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

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城发环境,证券代码:000885)自2021年1月1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二)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三)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4日和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和《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四)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后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3日、2021年8月21日和2021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待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分别下发的《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和《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河南省财政厅及河南省国资委均原则同意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

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